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

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105.04.11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音樂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5.2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6.08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04.30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音樂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5.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6.1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經校長 107.06.20 核定(文號 1071005651)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生繼續攻讀碩士學位，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大學部學生(含師培組及非師培組)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，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起，依本要點規定向本系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(申請表如附表)。申請者依總成績高低排定順序，並經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後，每年至多錄取5名。
- 三、由本系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，得依本校規定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。
- 四、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預研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需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，至多以採認(抵免)12學分為限，其中不含論文學分，選修累計超過6學分部分，依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不得再申請採認(抵免)碩士班學分數。申請程序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。
- 六、錄取預研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。
- 七、預研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藝術學院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
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學生姓名 | | 學號 | |
| 現就讀年 級 | | 主修 | |
| 身份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師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培中心師資生 | | |
| 審查資料 | 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| |
| 報名資格 審查 | 於三年級下學期已修畢本系應修之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，且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 | | |
| 系務會議 審查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 | |
| 系主任 核章 | | 日期 | |